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现场在上海市虹桥路 1438 号 1 幢古北国际财富中心 3104A 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黄启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016年8月11日，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合计 144,675,923 股股份登记工作，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生相应变化。公司注册资本由 273,335,353.00 元变更为 418,011,276.00 元。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其中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前述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故本次调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核。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事宜详细情况请见《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临 2016-060）。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继续光租 2 艘散货船的议案》。

2015 年 7 月，公司全资孙公司嵊泗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泗中昌”）拟向关联方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铭”）下属的中昌海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昌”）及普陀中昌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陀中昌”）光租租入其运营的全部 4 艘货船，其中 228 轮租赁期限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已到期，258 轮租赁期限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即将到期。为了保证公司干散货运输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拟继续租赁上述两艘货船，共 11.4 万载重吨，光租价格参考类似散货船租赁合约的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请见《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光租租入 2 艘散货船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6-06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进行事前审查及认可，同意该事项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继续光租 2 艘散货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黄启灶、丁峰、郭跃权回避表决。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六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委托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银行委托贷款借款15,000万元，借款年利率7%，借款期限为6个月。该笔委托贷款的委托人为上海五牛肃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司关联方）。

本次委托借款的详细情况请见《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委托借款的公告》（临2016-062）。

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